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安全生产.....	3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6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6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6
二十三、 结论意见.....	3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案号：01F20173896

致：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南王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或“原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2023年2月27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本所律师已就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就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就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或“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2022年12月31日，并出具大华审字[2023] 001500号《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现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和释义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1年1月22日、2023年1月19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2021年2月6日、2023年2月3日，发行人分别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批准了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限延长至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已于2022年8月10日通过创业板上市委员会2022年第50次会议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已通过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15550950668）；住所：惠安县惠东工业区（东桥镇燎原村）；法定代表人：陈凯声；注册资本：14,631.7928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

环保纸制品、环保包装袋的研发及制造工艺的研究；生产、销售：纸制包装袋、食品用包纸、食品用纸盒和纸碗、食品用纸袋和纸杯、食品用纸制吸管和纸制杯盖、食品用淋膜纸袋和食品用淋膜纸板；销售纸杯杯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2010年5月31日至长期。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法由其前身南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南王有限成立于2010年5月31日，于2016年5月26日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资料等，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申万宏源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效期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效期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等公开渠道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业务部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大华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公司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从事环保纸袋及食品包装等纸制品包装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上述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置放于相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享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无权属争议；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相关

权属证书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环保纸袋及食品包装等纸制品包装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066.54 万元、7,955.09 万元和 6,854.4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

计为 14,809.52 万元。上述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效期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4,631.7928 万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878.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19,509.79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设立情况无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无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一）新疆国力

企业名称	福建国力民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724216376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郊尾镇沙溪村后洋 213 号		
注册资本	25,0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章高路		
关键管理人员	董事：章高路、戴玉寒、陆秋文		
	监事：冯亮		
	经理：章高路		
成立日期	2000 年 11 月 6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高路	7,650.00	30.54
2	陆秋文	6,300.00	25.15
3	戴玉寒	5,500.00	21.97
4	孙钢	4,000.00	15.97
5	王苏	600.00	2.40
6	王继娟	500.00	2.00
7	杭华	500.00	2.00
	合计	25,050.00	100.00

（二）中山泰星

企业名称	中山泰星纸袋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26515708R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零售；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住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博爱七路 191 号的新建厂房一（主厂房、厂房二）		
注册资本	45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三木隆士		
关键管理人员	董事：三木隆士、大西卓、中泽淳		
	监事：门胁仁		
	经理：是泽秀树		
成立日期	2001 年 3 月 27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TOKYO ART CO.,LTD	450.00	100.00
	合计	450.00	100.0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资质和许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资质和许可的变化情况如下：

（1）印刷经营许可证

序号	权利主体	许可项目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1	发行人	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	（泉）印证字356308031号	2023年3月 [注]	泉州市新闻出版局

注：根据福建省新闻出版局《关于2023年全省印刷经营许可证年度报告工作延期开展的通知》，2023年印刷企业年度报告工作将延期进行，由于部分印刷企业《印刷经营许可证》到期时间为2023年3月，根据计划安排，所有到期的许可证将在年报过程中同步换证，鉴此情况，2023年5月底前，全省主动参加年度报告但未获取新证的印刷企业持有的原《印刷经营许可证》仍然合法有效。

（2）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权利主体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1	发行人	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	闽XK16-205-00033	2028年3月8日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马来西亚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马来西亚南王，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环保纸袋及食品包装等纸制品包装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

下：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5,360.17	119,535.55	84,821.12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03,102.69	117,664.65	83,323.87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7.86%	98.43%	98.23%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其基本信息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董事	陈凯声、韩春梅、王仙房、罗月庭、罗妙成、杨帆、常晖
----	---------------------------

监事	姚志强、曾燕红、彭辉波
高级管理人员	陈凯声、韩春梅、王仙房、黄国滨、何志宏、叶吴鉴

4、上述 1-3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 1-3 项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界定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5、发行人的子公司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6、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福州华莱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市华莱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凌淑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新增关联方
2.	贵阳榕晟农产品有限公司	上海榕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新增关联方
3.	山东新展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三千酱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新增关联方
4.	福州教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华怀庆持股 51%，凌淑冰持股 49%，华怀庆担任执行董事，凌淑冰担任经理	华怀庆曾持股 60%，调整至 51%；凌淑冰曾持股 40%，调整至 49%
5.	福州善铭贸易有限公司	福建乔娃尼蒂食品有限公司持股 20%	新增关联方
6.	福州凌顶软件有限公司	福建鹏友智慧科技有限	新增关联方

		公司持股 50%	
7.	杭州沙二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沙县樟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1%	沙县樟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曾持股 83%，后调整至 51%
8.	济南全领大碗聚快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大碗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0%	新增关联方
9.	湖南云麓智谷科技有限公司	坤信尚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9%	新增关联方
10.	北京益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杨帆配偶之母亲熊小燕持股 47.50%	公司独立董事杨帆配偶之母亲熊小燕曾持股 95%，后调整至 47.50%

7、报告期内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王水月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2022 年 12 月起不再担任监事
2.	金华茂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茂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曾持股 60%，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退出
3.	横琴齐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罗月庭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4.	河北麦王食品有限公司	唐山榕海食品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55%），上海榕大实业有限公司之控股孙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退出
5.	湖北双盈食品有限公司	湖北华莱士食品有限公司之参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40%），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退出
6.	福建可斯贝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可斯贝莉烘焙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注销
7.	杭州嘉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思俊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注销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2 年度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产品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元）
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2,778,053.49
福建省华莱士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127,195.24
济南华莱士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954,120.96
浙江华莱士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315,262.22
海宁市华莱士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777,241.84
福建可斯贝莉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3,407.08
福州市华莱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697,339.19
江苏悦尊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1,303.54
合计	-	178,993,923.56

（2）采购产品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元）
中山市辉荣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8,483,422.18
湖北华莱士食品有限公司	物业水电费	1,343,113.85
福建泰速贸易有限公司	物业水电费	1,197,491.06
合计	-	11,024,027.09

（3）关联租赁

关联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元）
福建泰速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692,645.17
湖北华莱士食品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3,873,719.64
合计	-	6,566,364.81

（4）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项目	2022 年度（元）
----	------------

项目	2022 年度（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135,005.39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主债权发生期间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凯声、徐宇	发行人	银行授信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限额 3,700 万元	2019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	是
陈凯声、徐宇	发行人	银行授信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限额 15,000 万元	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	否
陈凯声、徐宇	发行人	银行授信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限额 6,0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否
陈凯声	发行人	银行授信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限额 10,000 万元	2022 年 4 月 19 日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	否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元）	坏账准备（元）
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1,656,431.70	1,082,821.59
福建省华莱士商贸有限公司	296,423.20	14,821.16
浙江华莱士食品有限公司	997,034.70	49,851.74
济南华莱士商贸有限公司	441,350.00	22,067.50
海宁市华莱士食品有限公司	774,548.00	38,727.40
福州市华莱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294,493.10	214,724.66
江苏悦尊贸易有限公司	149,218.00	7,460.90
合计	28,609,498.70	1,430,474.95

（2）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元）	坏账准备（元）
湖北华莱士食品有限公司	800,000.00	-

福建泰速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00	-
合计	1,200,000.00	-

(3) 应付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2月31日（元）
中山市辉荣化工有限公司	2,212,489.00

(4) 合同负债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2月31日（元）
福建省酸柠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884.96

(5)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2月31日（元）
福建泰速贸易有限公司	198,667.32
湖北华莱士食品有限公司	343,522.05
合计	542,189.37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2月31日（元）
福建泰速贸易有限公司	2,237,455.03
湖北华莱士食品有限公司	2,181,320.20
合计	4,418,775.23

(7) 租赁负债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2月31日（元）
福建泰速贸易有限公司	2,551,909.51
湖北华莱士食品有限公司	20,027,463.81
合计	22,579,373.3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按照重要性原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信息未发生变化。

2、房屋所有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的相关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信息未发生变化。

3、房屋租赁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房屋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	房产证号
1.	发行人	泉州新一天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惠安县东桥镇工业区	仓库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	3,203.52	房权证惠桥字第00306号
2.	发行人	泉州市煜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惠安县惠东工业区	仓库	2022年11月10日至2023年7月31日	10,869.00	闽（2022）惠安县不动产权第0006222号
3.	发行人	泉州森达塑胶有限公司	惠安县东桥镇莲塘村	仓库	2022年9月19日至2023年9月20日	9,204.23	暂未取得

4.	发行人	梁承载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28号南海万达广场南1栋503室	办公	2020年10月6日至2023年10月5日	86.24	粤(2016)佛南不动产权第0139179号
5.	珠海中粤	珠海腾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定湾七路19号中电数码3号厂房	仓库	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2,292.42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99266号
6.	珠海中粤	珠海市有成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定湾六路247号4栋厂房	仓库	2022年4月11日至2023年4月10日	1,920.00	粤(2022)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52801号
7.	安徽南王	合肥远东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荷塘路46号9#厂房	仓库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3,197.00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110140385号

（1）租赁房屋产权人和出租方不一致情形

表格中第2项租赁合同中，房屋所有权人为泉州盛邦投资有限公司，而非出租方泉州市煜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泉州盛邦投资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出具《委托书》，委托泉州市煜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代为管理租赁事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该房屋合法有效。

（2）租赁房屋未取得房产证情形

表格中第3项租赁合同中，出租方尚未取得房产证。该处租赁房屋用于仓储货物，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占发行人自有房产及生产经营租赁房产合计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而且，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在取得的福建省惠安县东桥镇莲塘村881、882号地块上进行新的立体仓库建设，新的立体仓库建成后，可解决发行人的临时仓库问题。因此，该房屋租赁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租赁房屋转租情形

表格中第6项租赁合同中，房屋所有权人为海雅美生物技术（珠海）有限公司，而非出租方珠海市有成科技有限公司。海雅美生物技术（珠海）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出具《证明》，其于2022年2月11日将该等房屋出租给珠海市有成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期限自2022年2月11日至2031年2月10日，并允

许珠海市有成科技有限公司分租、转租及管理该等房屋。本所律师认为，珠海中粤承租该等房屋合法有效。

（4）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情形

上述表格中的租赁合同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效力。

（5）湖北南王租赁房产涉诉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了湖北南王租赁房产涉诉情况。

2022年8月29日，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作出如下判决：

1) 湖北鑫海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协助湖北华莱士办理竣工备案证书；

2) 湖北华莱士在取得竣工备案证书三日内向湖北鑫海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

湖北鑫海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不服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判决，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根据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2月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湖北鑫海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再审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再审。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

1、发行人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的专利

（1）境内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66 项境内专利，其中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增 3 项，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属
1.	一种负重摆臂测试仪	ZL202123093095.0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10 日	2022 年 7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	一种新型箱体	ZL202220737919.9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	一种用于手提袋加工成型的扩容式结构及扩容式手提袋	ZL202221551487.9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21 日	2022 年 12 月 9 日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境外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专利情况未发生变化。

（3）无效宣告请求专利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了发行人收到其名下 2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的相关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正在审理中，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并拥有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和运输工具，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所有。

（四）发行人的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元）
----	----	---------

1	机器设备安装	61,778,117.98
2	房屋及建筑物建造	74,777,269.20
合计		136,555,387.18

（五）发行人的受限资产

1、房屋、土地抵押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土地抵押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土地抵押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所有权证号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m ² ）	是否抵押
1	发行人	闽（2017）惠安县不动产权第0002213号	惠安县东桥镇燎原村	34,420.63	已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支行，抵押期限2019年7月25日至2025年7月25日
				6,278.03	
2	发行人	闽（2021）惠安县不动产权第0001465号	福建省惠安县东桥镇莲塘村881、882号	8,523.54	已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支行，抵押期限 2021年7月5日至2027年7月5日
				5,861.44	
				7,540.54	

2022年7月5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闽（2021）惠安县不动产权第0001465号不动产为其于2021年7月5日至**2027年7月5日**期间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支行产生的债务设定抵押担保。**2022年7月18日**，惠安县自然资源局就上述抵押事项重新颁发闽（2022）惠安县不动产证明第0009249号《不动产登记证明》。

2、受限货币资金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累计将65,062,455.27元自有货币资金存入保证金账户，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

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已披露情形之外，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产品	销售量	销售价格	合同期限
1	必胜（上海）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肯德基）	纸盒包装、纸袋、平面纸包装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		纸杯、纸桶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3		纸杯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4		纸盘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5	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华莱士）	纸杯、纸盒、纸袋、垫纸等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6	河南上岛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蜜雪冰城）	纸皮、纸袋等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3年1月10日至2023年12月31日
7	上海海雁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	打包纸袋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2年9月8日至2023年9

	业（海底捞）				月 8 日
8	乐信（上海）贸易有限公司（麦当劳）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8年10月1日至双方根据协议条款或相关法律终止为止
9	深圳猩米科技有限公司（喜茶）	纸袋、吸管、纸盒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0年10月25日至2023年10月24日
10	STARBUCKS CORPORATION （星巴克）	购物袋等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2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购物袋等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2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
11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三快智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百寿健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美团）	药品纸袋等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2年4月7日至2023年6月30日
12	特步（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特步）	购物袋等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2、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货物	价格	采购量	合同期限
1	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原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	上海金光纸业产品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同一	原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1年10月1日至2023年9

	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月 30 日
3	晋江市恒业包装用品贸易有限公司	原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	浙江华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华邦古楼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 日
5	沈阳思特雷斯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原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	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原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	泉州天悦包装有限公司	原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9	东莞市艾阳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原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方	金额 (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方	抵押物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支行	1,000.00	LPR 利率减 100 基点	2022 年 4 月 19 日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	(1) 抵押担保； (2)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 发行人； (2) 陈凯声、徐宇	闽（2021）惠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465 号不动产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支行	3,000.00	LPR 利率减 20 基点	2022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	(1) 抵押担保； (2) 连带责任保证	(1) 发行人； (2) 陈凯声、徐	闽（2021）惠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465

					担保	字	号不动产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798.12万元	LPR利率加15基点	2022年5月19日至2023年4月19日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陈凯声	-

4、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主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金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支行	发行人	发行人	闽（2017）惠安县不动产权第0002213号不动产抵押担保	2019年7月25日至2025年7月25日	最高限额5,482万元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支行	发行人	陈凯声、徐宇	连带责任保证	2021年12月3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最高限额6,000万元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支行	发行人	发行人	闽（2021）惠安县不动产权第0001465号不动产抵押担保	2021年7月5日至2027年7月5日	最高限额9,141.89万元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支行	发行人	陈凯声、徐宇	连带责任保证	2021年7月15日至2026年7月15日	最高限额15,000.00万元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发行人	陈凯声	连带责任保证	2022年4月19日至2023年4月19日	最高限额10,000.00万元

5、其他重要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其他重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福建三霖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承包发行人年产22.47亿个绿色环保纸制品智能工厂建	4,584.18万元	2021年6月24日至工程竣工日期

			设项目（1#厂房及配套设施）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		
2	业务外包合同	上海曙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方以派驻劳务工的方式承接并完成发行人部分工序的生产任务	以每月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	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3	设备采购合同	科大智能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南王智能工厂项目自动化物流设备	2,170.00万元	2022年11月28日至工程竣工日期
4	设备采购补充合同	科大智能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南王智能工厂项目货架系统和信息系统	1,780.00万元	2023年1月15日至工程竣工日期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4,771,933.61元，款项性质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等；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15,587,652.83元，款项性质主要为预提费用、押金及保证金等。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新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也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现行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 4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2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22 日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7 日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1 月 19 日
4.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年度会议）	2023 年 3 月 27 日

（二） 发行人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22 日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7 日
3.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年度会议）	2023 年 3 月 27 日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
2.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2 月 3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和简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 3 年，具体任职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陈凯声	董事长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王仙房	董事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韩春梅	董事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罗月庭	董事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罗妙成	独立董事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杨帆	独立董事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常晖	独立董事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姚志强	监事会主席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曾燕红	监事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彭辉波	监事	2022 年 11 月 1 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陈凯声	总经理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王仙房	副总经理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韩春梅	副总经理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黄国滨	副总经理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叶吴鉴	财务总监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何志宏	董事会秘书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本所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事的简历更新情况及本次新任监事的简历如下：

罗妙成女士：196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8 年 2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福建江夏学院会计学院教授；2014 年 7 月至

2020年7月，任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9月至2020年9月，任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7月至今，任福建交易市场登记结算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0月至今，任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月至今，担任南王科技独立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姚志强先生：1965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5年5月至1996年5月，就职于上海新华汽车厂，任焊工组组长；1996年5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上海紫丹印务有限公司，任技术主管；2010年5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南王有限，任总工程师；2016年5月至今，就职于南王科技，任总工程师；2022年1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

曾燕红女士：1989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9年12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雀氏（福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任人事主管；2017年4月至今，就职于南王科技，任人力行政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经法定的任职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2022年12月7日，因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凯声、王仙房、韩春梅、罗月庭、罗妙成、杨帆、常晖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凯声为董事长。

2、监事的变化

2022年11月1日，经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彭辉波为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2年12月7日，因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姚志强、曾燕红为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姚志强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22年12月7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凯声为总经理，王仙房、韩春梅、黄国滨为副总经理，何志宏为董事会秘书，叶吴鉴为财务总监。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有的变化主要系部分相关人士个人原因以及为了适应发行人管理生产经营需求，不构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动。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核字[2023]003995号《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福建省认定机构2022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发行人已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235000534，有效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在此期间企业所得税按照15%的优惠税率缴纳。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7 月至 12 月新增的单笔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贴对象	发文单位	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发行人	惠安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惠安县财政局	300,000.00	《关于下达惠安县 2021 年度支持龙头企业做大做强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惠工信商[2022]89 号）
2.	发行人	惠安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惠安县财政局	100,000.00	《关于 2021 年二、三、四季度规上企业增产增效奖励等 2 个项目补助资金安排方案的请示》（惠工信商[2022]96 号）
3.	发行人	惠安县就业和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100,000.00	《涉企稳岗稳就业奖补提示告知书》
4.	发行人	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48,300.00	《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两化融合（工业数字经济）市级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泉财指标[2022]809 号）
5.	发行人	惠安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惠安县财政局	1,000,000.00	《关于惠安县 2021 年度推动技术改造等 3 个专项拟补助资金安排方案的请示》（惠工信商[2022]123 号）
6.	发行人	惠安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惠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惠安县财政局	548,600.00	《关于惠安县 2021 年度减轻企业项目建设负担专项拟补助资金安排方案的请示》（惠工信商[2022]126 号）
7.	发行人	惠安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惠安县财政局	1,000,000.00	《关于下达惠安县推动企业盘活资源等 5 个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惠工信商[2022]132 号）
8.	发行人	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商务局	152,100.00	《关于下达 2022 年第四批外贸项目资金的通知》（泉财指标[2022]881 号）
9.	发行人	惠安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148,000.00	因文件涉密不予提供
10.	发行人	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370,000.00	《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技术改造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泉财指标[2022]991 号）
11.	安徽南王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062,400.00	《关于申报 2022 年度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固定资产补贴）资金的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法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安全生产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生产经营项目的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项目的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情况未发生变化。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	发行人	年增产30亿个食品包装制品建设项目	2022年3月25日，经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年增产30亿个食品包装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泉惠环评[2022]表18号）审批通过。	2022年11月，发行人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编制了验收报告，并于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提交自主验收信息。
2	珠海中粤	珠海市中粤纸杯容器有限公司定家湾厂区迁建项目	2021年11月3日，经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珠海市中粤纸杯容器有限公司定家湾厂区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1]227号）审批通过。	2022年12月，珠海中粤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编制了验收报告，并于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提交自主验收信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管理体系认证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相关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变化，其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明细及缴款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款凭证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

险、住房公积金应缴纳人数与实际缴纳人数存在差异的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缴纳情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养老保险	1,433	1,402
	未缴人数 31 人，其中： 1、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5 人； 2、退休返聘 24 人； 3、个人原因未转入或无法购买 2 人。	
失业保险	1,433	1,396
	未缴人数 37 人，其中： 1、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5 人； 2、退休返聘 29 人； 3、个人原因未转入或无法购买 3 人。	
医疗保险	1,433	1,400
	未缴人数 33 人，其中： 1、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5 人； 2、退休返聘 21 人； 3、个人原因未转入或无法购买 7 人。	
生育保险	1,433	1,400
	未缴人数 33 人，其中： 1、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5 人； 2、退休返聘 21 人； 3、个人原因未转入或无法购买 7 人。	
工伤保险	1,433	1,407
	未缴人数 26 人，其中： 1、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5 人； 2、退休返聘 19 人； 3、个人原因未转入或无法购买 2 人。	
住房公积金	1,433	1,361
	未缴人数 72 人，其中： 1、已离职人数 2 人； 2、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14 人； 3、退休返聘 53 人； 4、个人原因未转入或无法购买 3 人。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缴纳情况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马来西亚南王按当地规定为员工购买 EIS 就业保险计划、SOCSSO 社会保险计划和 EPF 雇员公积金计划，具体缴纳情况更新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EIS 就业保险计划	52	47
	5人在发行人本部缴纳	
SOCSO 社会保险计划	52	47
	5人在发行人本部缴纳	
EPF 雇员公积金计划	52	47
	5人在发行人本部缴纳	

二十三、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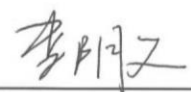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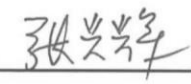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胡家军

经办律师：
李明文

经办律师：
张光辉

2023年3月28日